

帮理不帮亲？益阳一母女对簿公堂——

亲妈躲债“假离婚”，女儿出庭“拆谎言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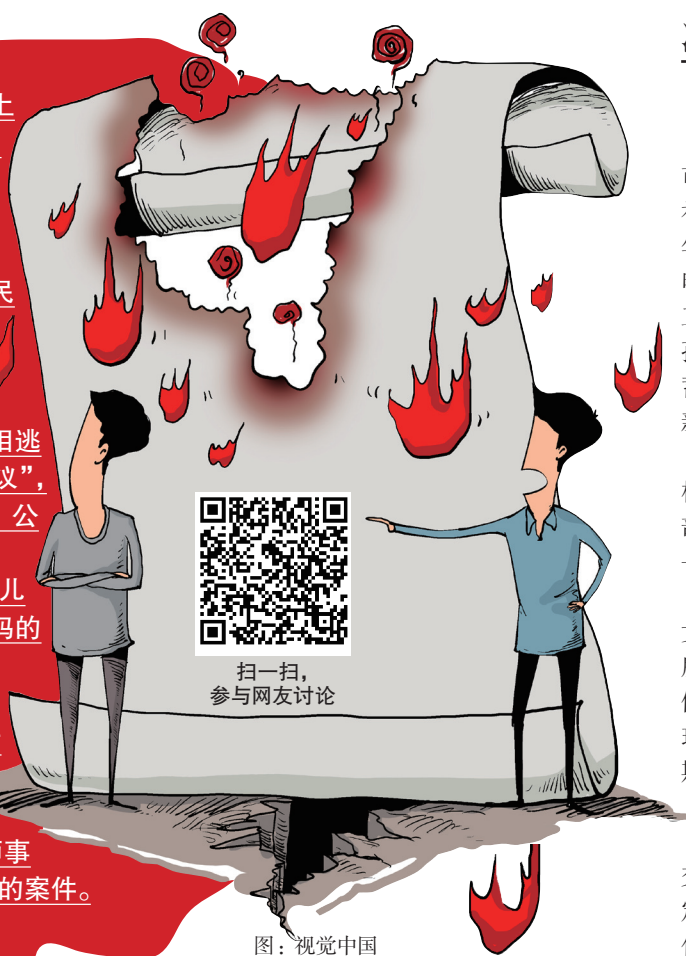
文：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 陈炜 图：受访者提供

亲妈在外借钱不还，债主上门讨债，怎么办？也许有人会主动担当，儿女扛起亲人债；也许有人会拖一拖，帮父母多争取些筹钱的时间……

然而，在益阳市安化县人民法院平口法庭上，却发生了一件“稀奇事”——亲妈借钱不还当“老赖”，女儿选择“大义灭亲”。为了证明父母变相逃债，她甚至拿出一纸“离婚协议”，将父母“假离婚”的“小把戏”公之于众。

什么仇什么怨，能让亲生女儿“胳膊肘往外拐”？原来，她亲妈的债主竟是准亲家！

这一家人到底发生了什么？带着疑问，6月15日，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前往益阳市安化县平口镇，通过采访原告委托律师——湖南益明律师事务所主任韩皓，还原了这起特殊的案件。



图：视觉中国

准婆婆上门讨债 她选择“大义灭亲”

“本来并没有想过要催债，可后来考虑要给孩子们筹备婚礼，才开了口。”陈欣说，2015年10月，借款后两个月，黄启明和林依依相继找到了不错的工作。急着抱孙子，她就想让孩子们早点结婚。可家里的积蓄都借给了准亲家，彩礼钱和新房款该怎么办？

于是，陈欣给准亲家曾冬梅打了电话，希望对方先还一部分钱，用来准备彩礼。谁知一提到还钱，曾冬梅态度大变。

“她在电话里说，按规矩，女儿结婚，婚房应由男方提供，所以借来的钱并没有买房搞装修，而是全部给丈夫做生意了，现在周转不来，让我们延后婚期。”陈欣说，当地“男方买房，女方买车”的婚俗确实存在，但自己为儿子买的新房已经交了购房定金，婚庆公司也已定下，如果再拖延，不但前期付的钱都打了水漂，甚至还要被罚违约金。

无奈之下，陈欣只能请求准亲家“凑几万元应急”。然

而，对方却告诉她，“当初借钱没说什么时候还，现在没钱给你，下次催债早点通知”。

这下可把陈欣气得够呛。接下来的一段时间，不论陈欣是否提前通知，反正曾冬梅都有理由拖延。

找曾冬梅没用，陈欣只能找林依依当说客。谁知，林依依刚一开口，就被曾冬梅骂了一顿：“胳膊肘往外拐啊！还没嫁过去就开始为别人说话！”

就这样，陈欣预定的新房退不了也买不成，结婚的事情也黄了。这一次，陈欣和丈夫决定不再容忍，直接向安化县人民法院平口法庭申请庭审判决，并找到韩皓担任委托律师。

然而，又一个意外情况出现了。律师韩皓表示，他们在搜集证据时，在当地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信息中发现，曾冬梅和其丈夫早在2015年8月初（也就是借款前）就办理了离婚手续。这意味着，这笔50万元的债务成了曾冬梅的个人债务。

认准“儿媳妇”

她借50万元给准亲家

准亲家要借50万元，以为只是周转一下，没想到，两年多过去了，说好的还钱却怎么也“还不清”。于是，本该喜结良缘的两家人，如今不得不为了一笔借款对簿公堂。

只是，作为债主，陈欣怎么也没想到，“准儿媳”竟会“大义灭亲”，不帮亲生父母反帮自己！

到底是怎么回事呢？

今年25岁的黄启明与林依依都是益阳市安化县人。2011年9月，正值青春年华的男女在长沙同一所高校同一个学院就读。在新生军训期间，两人相互有了好感，很快便成了情侣。得知子女恋爱后，双方父母见了面并互留了联系方式，时间一长，两家人也熟络起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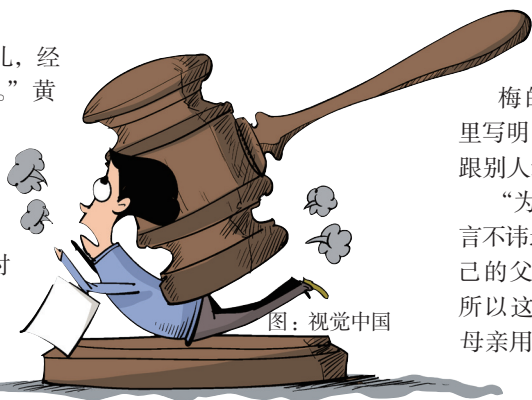
“孩子刚毕业那会儿，经常会在家里住上几天。”黄启明的母亲陈欣是本案件的债主方，她告诉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，因为感觉林依依特别懂事，所以家里对这个准儿媳很是满意。

2015年6月21日，

正值“父亲节”。林依依将大学期间打工挣来的钱全取出来，给黄启明的父亲买了件名牌衣服。“这个细节让我很肯定，这个孩子就是我的儿媳妇。”陈欣说。

正因如此，陈欣家对林依依的家人也特别友善。2015年8月中旬，林依依的母亲曾冬梅以买新房和装修为由向陈欣借钱。陈欣和丈夫商量后，直接把变卖商铺赚来的50万元分5次陆续转给了曾冬梅，直到转出最后一笔10万元的钱，才要求对方写了一张借条，且并未提及还款时间和利息的问题。

可陈欣没想到，自己的善意，反倒让两家人闹掰了！



图：视觉中国

变相躲债

他们为50万元借款“假离婚”

为什么会离婚，而且连亲生女儿林依依都不知情？

正当案件变得扑朔迷离时，林依依的做法让大家很是吃惊——2016年5月14日，曾冬梅与陈欣“法庭见”，庭审中，林依依当场“大义灭亲”，带着一份父母签订的“离婚协议书”，当起了准婆婆的“证人”。

林依依表示，当时母亲曾冬梅借来的50万元是替父亲借的，而父母离婚自己并不知情，且当自己经常催促母亲尽快还钱时，她才拿出这份“离婚协议书”，称“我们离婚了，钱是借给你爸的，要钱找你爸要”。

韩皓表示，曾冬梅的这份“离婚协议书”里写明“双方离婚后都不能再跟别人结婚”，

“为此，林依依在庭审中直言不讳地说这份协议书证明自己的父母是假离婚，而她之所以这样做，就是为了揭穿母亲用这样的办法躲债。”韩



黄启明和林依依的日常自拍。

皓说。

最终，法庭审理认为，无论离婚协议内容是否存在假离婚的可能，曾冬梅夫妇的婚姻状况都要以当地民政部门登记为准，对于提供的“假离婚”协议书，因无法对抗已生效的离婚登记信息，故对该协议书不予认定。但陈欣家与曾冬梅家的民间借贷关系依然合法有效。

至于陈欣最初主张这笔借

款系曾冬梅夫妻的共同债务，因借款时间发生在曾冬梅离婚后，故该笔借款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，应为曾冬梅的个人债务。据此，法庭判决曾冬梅偿还陈欣借款50万元并给予一定的借款利息，利息数额需双方协商达成一致。

然而，如今两年的时间过去了，曾冬梅只还了27万元。

“林依依事后向儿子提过分手，但我们全家都觉得与她无关，他们俩可以继续相处。”陈欣说，但债务一日不清，孩子们心里总有“疙瘩”，“现在都没有办婚礼，他们也经常吵架”。

至于曾冬梅的债务，陈欣如今也坦然了。“为了子女，我也不急着催钱了，但通过借钱的事，以后也不好和林依依的父母有过多接触，希望他们俩过得好好。”

（文中黄启明、林依依、曾冬梅系化名）